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90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家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5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79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郭家綸處有期徒刑肆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郭家綸（下稱被告）言明僅對本案犯行量刑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係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偵查中有自白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原判決認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，而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，容有錯誤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詳見第一審

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:

（一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，在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就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警詢時自白：「113年10月24日凌晨3點多，我是先開車（BUD-0267）到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上的全家便商店旁的小門，跟邱睿凱拿購買毒品原料的錢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後，我就用通訊軟體FACETIME打電話給呂坤佑（即暱稱阿坤或廟公）。呂坤佑騎藍色那台MANY前面腳踏墊上放了一個紙箱，紙箱裡面就是毒品原料，我就請他直接放到我車的後車廂，他放好後，我就開窗戶把錢33萬給他，現金給他後，我有跟他說我幫邱睿凱買毒品原料都沒賺錢，然後呂坤佑就拿7000元補貼我，接著我就開車回橋頭的住處。我大約25日凌晨起床的時候，我朋友綽號阿冷跟我說，後車廂的東西已經被人拿走，我隨即打給邱睿凱確認，邱睿凱就告訴我，毒品原料有收到了」等語（見偵二卷第310-311頁），堪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與邱睿凱聯繫交易毒品原料，並收取價金後將毒品原料交與買家等客觀事實，並承認有因此獲得對價7千元，而有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。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陳述：「（對於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有何意見？）沒有意見，我承認，也認罪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6頁），於本院審理中亦為認罪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自應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自白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應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查被告本案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漏未審酌，容有疏誤。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

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卻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賺取收入，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為牟取私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原料，其所為非但助長毒品之流通，更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坦承犯行，並提供毒品上游之資訊供警方追查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販賣對象1人、所販賣毒品原料之數量合計約3公斤、價金33萬元並從中獲利7,000元；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暨其到庭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冷氣清洗工作，每月收入約6萬元，與母親同住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